**申购龙港镇松涛嘉园安置房的承诺书**

苍南县龙港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港镇松涛嘉园安置房申请购买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发【2018】168号）精神，本人为已通过龙港镇人民政府审批的龙港镇松涛嘉园安置房申购对象，已熟知并完全确认《龙港镇松涛嘉园安置房电脑摇号选房须知》内容。本人自愿按照须知中相关选房规则参加2019年1月8日龙港松涛嘉园安置房电脑摇号选房活动。

此次申购因本人或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未选定房源，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摇号选房的均视为本人自愿放弃龙港松涛嘉园安置资格，不再享有申购龙港松涛嘉园安置资格。

承诺人： （手印）

2019年\_\_\_\_\_月\_\_\_\_日